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21號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被　　告　張莉娜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債務人陳明聰積欠其債務新臺幣（下同）6,138,000元及利息，而代位陳明聰起訴請求分割其與被告間繼承被繼承人陳冠羽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號土地，應有分1/2，同段102建號，應有分1/2等遺產。

二、上開176-75地號土地、同段102建號，應有分1/2之遺產值為380,400元，有遺產免稅證明書可證。是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380,400元。

三、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380,400元，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沛圻